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70816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41oo7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DM679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永照 李永照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永照 李永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永照 李永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奔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52	BH036497	韩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6497	韩奇
陈茜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7564	陈茜芝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1-1

名 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乔雨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高
新技术
产业
开发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05 月 11 日

资格证书
MOHRSS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韩奇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37000000052



编号: 37039B012501030AL89290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单位职工 韩奇 同志,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2个月;

特此证明。



验真码: ZBRS39c98170915bb7em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50103BFV15931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单位职工 陈茜芝 同志,
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5年2个月;
自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2年4个月;
自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年4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8170915c4bcz

2025年01月03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52，信用编号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BH036497）、陈茜芝（信用编号BH05756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70304-89-02-488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永照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49 分 23.045 秒, 纬度 36 度 31 分 56.8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12-370304-89-02-488737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8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336.7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 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		

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本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管理，本项目无新增铸造产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提高产品质量，符合文件要求。

参照《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本项目符合其中C级企业生产要求，详见表1-8具体内容分析。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不新征土地，在现有厂区建设。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企业位于工业用地，用地手续符合当地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12-370304-89-02-488737。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1，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图2。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企业所在位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见图3。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见图7。

与优先保护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优先保护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	1、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	符合

	<p>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p> <p>4、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p> <p>5、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p> <p>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p>	<p>等活动；</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	--	---	--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无新增用水、用电环节。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域城镇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10007，单元面积约为86.73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 项目属于允许建设 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生态 红线范围内，项目在 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不涉及开发活 动。</p> <p>3、本项目不涉及大</p>	符合

		<p>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农田；</p> <p>5、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6、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建设，不属于新建项目；</p> <p>7、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p> <p>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扬尘管理。</p>	符合
	环境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风险防控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现有项目按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5、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p> <p>6、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p> <p>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土地集约化水平较高。</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	项目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不属于新上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符合

		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于“散乱污”企业承诺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p>(一)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p> <p>(二) 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p> <p>(三) 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p> <p>(四)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p> <p>(五) 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p> <p>(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p>	符合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p>	符合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p>	符合
	<p>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废气排放措施。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

8、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 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 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1、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12-370304-89-02-488737； 2、本项目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符合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	1、本项目使用成熟、经济高效工艺进行生产； 2、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自动造型工艺。	符合

		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生产装备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质量控制	1、企业应按照GB/T19001（或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T/CFA0303.1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2、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3、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1、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2、企业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严格的质控流程； 3、项目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要求。

9、项目与《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9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8小时或者至少300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新增自动造型工艺，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3、涂装工序要求同 B 级企业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0、400mg/m ³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 ³ 、TVOC 为 60-70 mg/m ³ ；3、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及本项目预估，全厂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2、物	1、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仓库内；2、本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降尘，	符合

		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 3、铸造（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3）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溢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	物料转移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尘器泄灰口按要求密闭 3、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液预处理，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等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处理措施，不涉及地坑造型，清理等工序设施移动式除尘，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排放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监控； 2、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已按要求设置电表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包含 7；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1、公司已按要求设置记录台账，已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已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简介		
	<p>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永照。经营范围包括铸铁件、铸钢件、电动滚筒、减速机、水泵、真空泵、托辊、输送带、电机及配件生产、销售。</p> <p>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500 台减速机和 1500 台电动滚筒项目”“年产 600 吨铸件项目年产 500 吨铸铁件项目”“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项目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及验收，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铸件 1100 吨，其中水玻璃砂工艺产能 500 吨/年，消失模铸造工艺产能 600 吨/年。</p> <p>为优化提升铸造工艺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建设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线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内部，不新征土地，利用现有车间及厂房，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购置安装开式自动造型线一套、自动砂处理线一套，新增自动造型工艺。保留现有两台 0.5 吨中频电炉不变，在现有水玻璃砂铸造以及消失模铸造工艺基础上，新增自动造型工艺，满足市场需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铸件 1100 吨，其中水玻璃砂工艺产能 200 吨/年，消失模铸造工艺产能 400 吨/年、自动造型铸造工艺产能 500 吨/年。</p>		
二、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内安置新增设备设施，无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南车间 (浇注 车间)	一层，面积约 4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钢结构车间，高度约 8m，本项目现新购置安装开式自动造型线一套、自动砂处理线一套，新增自动造型工艺，配套设置环保设施。	依托现有，新增部分设备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200m ² ，两层，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 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储运 工程	料棚	位于厂区中部厂棚内，面积约 905m ² ，用于成品及原料临时存储	依托现有
环保 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自动造型铸造工艺过程砂处理、	依托现有处

		电炉熔化、造型、浇注环节及抛丸环节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造型浇注环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砂处理、电炉熔化、抛丸环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	理措施，对现有排放措施进行改进，只排放颗粒物工序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后排放。
	固废	本项目涉及变动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型砂、废含油抹布、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除尘器集尘、废型砂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处理措施及危废间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

三、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本项目涉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造型铸造线	套	2	新增
2	全自动砂处理线	套	2	新增，自带液压装置
3	中频电炉	台	2	依托原有 2 台 0.5t 中频电炉
4	布袋除尘器	台	1	依托
5	抛丸机	套	1	依托
6	合计		6	--

四、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消耗量	建成后预估年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钢材、生铁	吨/年	1100	1100	0	无变化
2	水玻璃溶液	吨/年	20	10	-10	用量减少
3	聚苯乙烯泡沫模具	吨/年	1.0	0.7	-0.3	用量减少
4	耐火涂料	吨/年	12	12	0	无变化
5	型砂、黏土砂	吨/年	250	350	+150	新增
6	焊条	吨/年	0.5	0.5	0	无变化
7	机油	吨/年	0.05	0.1	+0.05	新增
8	液压油	吨/年	0	0.05	+0.05	新增
9	电	万 kWh/a	352.3	352.3	0	无变化

五、产品方案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方案</th> <th>本项目建成前</th> <th>本项目建成后</th> <th>变化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玻璃砂</td> <td>500</td> <td>200</td> <td>-300</td> <td rowspan="4">全厂总产能不变</td> </tr> <tr> <td>消失模</td> <td>600</td> <td>400</td> <td>-200</td> </tr> <tr> <td>自动造型铸造</td> <td>0</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合计铸件数量</td> <td>1100</td> <td>1100</td> <td>无变化</td> </tr> </tbody> </table>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备注	水玻璃砂	500	200	-300	全厂总产能不变	消失模	600	400	-200	自动造型铸造	0	500	+500	合计铸件数量	1100	1100	无变化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备注																			
水玻璃砂	500	200	-300	全厂总产能不变																			
消失模	600	400	-200																				
自动造型铸造	0	500	+500																				
合计铸件数量	1100	1100	无变化																				
	<h3>六、公用工程</h3> <p>1、给排水</p> <p>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不变；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环节，生产用水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用水，无新增生产排水。</p> <p>2、供电：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产品产量，生产过程中用电量基本不变，根据现有项目统计，全厂用电量约为 352.3 万 kW·h/a，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p>																						
	<h3>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h3> <p>公司现有职工 20 人，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p>																						
	<h3>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h3> <p>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现有车间进行设置，生产区域与物料存放区域临近，便于生产线延伸，项目生产布置合理，主要生产设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区域，产污设施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一、工艺流程</h3> <pre> graph LR A[型砂、黏土砂] --> B[自动造型] B --> C[浇注] C --> D[取件清砂] D --> E[铸件] E --> F[抛丸] F --> G[成品] B -.-> H[粉尘、噪声] C -.-> I[浇注废气] D -.-> J[粉尘、噪声] E -.-> K[水洗废水] F -.-> L[粉尘、噪声] M[电炉熔化] --> N[烟尘] N --> O[回收再用] O -.-> P[废砂、粉尘、噪声] Q[现有项目铸件] -.-> R[废砂、粉尘、噪声] </pre> <p>图 2-1 项目新增自动造型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①自动造型：外购的粘土砂及型砂以及其他粉料经砂斗定量加入至砂箱中，放入模板，同时造型线上的液压装置举升，使模板、砂箱、辅助框形成一个密封系统，然后多触头对型砂进行高压压实。液压装置下降起模，然后将上下砂箱合箱待用。此过程会产</p>																						

生造型粉尘、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③熔化浇注：将原料钢材、生铁等放入中频炉内加热熔化，熔化后的钢水装入钢水包送至浇注工段，进行浇注。此过程会产生熔化烟尘、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④取件清砂及砂处理：浇注后待钢水冷却形成铸件后取出清理废砂。废砂经砂处理线进行回收再生后循环使用。清砂及砂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砂、粉尘及噪声。

⑤抛丸：铸件冷却后送入抛丸机，清除表面可能残留的少量灰尘，并提高工件强度，抛丸结束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为消失模、水玻璃砂、自动造型等铸造过程砂处理工序废气、造型及浇注工序废气；电炉熔化工序废气；抛丸工序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造型浇注环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砂处理、电炉熔化、抛丸环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型砂、废含油抹布、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除尘器集尘、废型砂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公司现有项目为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500 台减速机和 1500 台电动滚筒项目”“年产 600 吨铸件项目年产 500 吨铸铁件项目”“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项目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现有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产铸件 1100 吨，其中水玻璃砂工艺产能 500 吨/年，消失模铸造工艺产能 600 吨/年。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70304748993655G001Q。</p>				
	表 2-5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500 台减速机和 1500 台电动滚筒项目	博环审字[2017]405 号	博环验[2017]413 号	已停产
	2	年产 600 吨铸件项目	博环审字[2016]231 号	现状评估，无需验收	技改后已停产
	3	年产 500 吨铸铁件项目	博环审字[2016]225 号	现状评估，无需验收	已合并为新项目
	4	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博环审字[2019]152 号	2019 年 8 月 15 进行自主验收	
	5	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	博环审字[2019]416 号	2020 年 7 月 25 日进行自主验收	年产铸件 1100 吨
	<p>公司现有项目铸件不再进行喷漆工序，无喷漆工序废气及漆渣、废滤棉、废漆桶等固废，现有环评所列树脂砂铸造工艺实际未运行，不涉及甲醛、酚类等污染物排放；现有项目未统计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p>				
	表 2-6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砂处理（混砂、取件、清砂工序）、造型、浇注	颗粒物、VOCs、苯乙烯	经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抛丸、电炉熔化	颗粒物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厂界	颗粒物、VOCs、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泡沫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电炉炉渣		收集后外售		
	废型砂		收集后外售		
	浇冒口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焊渣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外售		

废滤棉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含油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根据企业资料调查，年产 500 台减速机和 1500 台电动滚筒项目已停产，无污染物外排；企业检测报告存在遗漏部分特征污染物情况，监测报告内容已与企业实际废气收集处置情况不一致，不具备参考性，本次评价根据企业本次环评预估及现有项目运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2536	现有总量指标：0.272t/a
	VOCs	0.051	现有总量指标：0.102t/a
	苯乙烯	1.08×10^{-5}	--
废水	COD	0	--
	氨氮	0	--
固废	生活垃圾	3	--
	泡沫下脚料	0.01	--
	贵金属下脚料	10	--
	电炉炉渣	3.40	--
	废型砂	200	--
	浇冒口	20	--
	不合格品	30	--
	焊渣	0.065	--
	除尘器集尘	11.2	--
	废含油抹布	0.1	--
	废活性炭	1.5	--
	废机油	0.05	--
	废油桶	0.01	--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现有项目噪声例行监测情况（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4）第 12067 号），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方位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监测结果	昼间	58.4	52.1	53.5	55.9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污染物未申报特征污染物及	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修正排污许可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监测因子		
2	例行监测报告中特征污染物缺失	按照修正后的排污许可规定的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 物	单 位	年评价指标	现 状浓 度	评 价标 准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89	160	118.1	超标
根据上表，臭氧、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质量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 -201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本项目引用《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中特征污染物监测布点 2#环境空气监测点（博山开发区热电厂内）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2km 处，由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进行监测，根据数据统计，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65mg/m ³ -1.11mg/m ³ ，占标率范围为 32.5%-55.5%，满足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 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							

	<p>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p> <p>二、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可知，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西龙角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生态环境</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峪口村	西北、4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平堵沟村	东南、410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北、4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②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苯乙烯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选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

④厂区外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VOCs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标准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选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
无组织 (厂区 内)	颗粒物	5（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VOCs	10（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 (A)	60	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污染物为颗粒物及 VOCs，建成后全厂总量污染物发生变动，本项目在“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690t/a、VOCs0.0344t/a，根据总量确认书（编号：BSZL(2019)399 号）该项目现有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72t/a，VOCs0.102t/a，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废气产生源强</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造型浇注环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考虑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各铸造工艺浇注环节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因此水玻璃砂浇注废气与其他铸造工艺浇注废气经同一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砂处理、电炉熔化、抛丸环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p> <p>本次评价针对全厂废气污染物进行重新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全厂废气产污系数如下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全厂废气产污源强一览表</p>		
	铸造工艺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水玻璃砂	200	砂处理
			电炉（西侧）
			浇注（参照粘土砂）
	消失模	400	砂处理
			电炉（西侧）
			颗粒物 0.967kg/t 产品； 造型浇注 VOCs0.453kg/t 产品； 苯乙烯：类比同类项目
	本项目新增自动造型（参照粘土砂）	500	砂处理
			电炉（南侧）
			浇注
	全厂	1100	抛丸
	<p>(1) DA001 排气筒废气</p> <p>全厂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时间约为 2400h，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p> <p>①颗粒物</p> <p>根据上表可知，全厂造型、浇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7658t/a；则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为 1.5892t/a；产生速率为 0.66kg/h；产生浓度为 132.0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效率约为 99%，则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9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p>		

	<p>值（$10\text{mg}/\text{m}^3$）。</p> <p>②VOCs</p> <p>根据上表可知，全厂造型、浇铸工序 VOCs 产生量为：0.1812t/a；则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1631t/a；产生速率为 0.068kg/h；产生浓度为 $\text{VOCs} 13.6\text{mg}/\text{m}^3$。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VOCs 效率不低于 90%，则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63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60\text{mg}/\text{m}^3$、3.0kg/h）。</p> <p>③特征污染物（苯乙烯）及臭气浓度</p> <p>参照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数据，苯乙烯来自消失模造型浇铸工艺，该项目与本项目铸造工艺基本一致，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量为 100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消失模铸造量为 400 吨。</p> <p>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消失模造型、浇铸工序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00072t/a，产生速率为 0.00003kg/h，产生浓度约为 $0.006\text{mg}/\text{m}^3$。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则本项目建成后消失模造型、浇铸工序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0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0003kg/h，排放浓度约为 $0.0006\text{mg}/\text{m}^3$。</p> <p>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6.5kgh）。参照行业经验，本项目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2000 无量纲）。</p> <p>综上，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要求。</p> <p>(2) DA002 排气筒废气</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电炉熔化废气、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产时间约为 2400h，风机风量约为 $10000\text{m}^3/\text{h}$。</p> <p>根据上表可知，砂处理及电炉熔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7269t/a；全厂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4090t/a（收集效率为 100%）；电炉熔化及砂处理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则项目建成后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5632t/a；产生速率为 6.90kg/h；产生浓度为 $690\text{mg}/\text{m}^3$。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效率约为 99%，则项目建成后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56t/a；排放速率为 0.069kg/h；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p>
--	---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2。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坐标	排放口类型	处理措施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132.0	0.66	1.5892	1.5	0.3	117.8 2299 4°E; 36.53 2355°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1.4	0.007	0.0159
		VOCs	13.6	0.068	0.1631					二级活性炭	1.4	0.007	0.0163
		苯乙烯	0.006	0.0003	0.00072					布袋除尘	0.0006	0.00003	0.0000072
2	DA002	颗粒物	690	6.90	16.5632	1.5	0.5	117.8 2304 6°E; 36.53 2601°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6.9	0.069	0.1656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t/a)									颗粒物		0.1815		
									VOCs		0.0163		
									苯乙烯		0.0000072		

以新带老削减量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及 VOCs 排放情况发生变动,本次评价按照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现有项目预估废气排放量记作以新带老削减量。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未被收集废气量为 VOCs 0.0181t/a、苯乙烯 8×10^{-6} t/a、颗粒物 1.7493t/a,其中颗粒物大部分在密闭车间内沉降,沉降量按照 95% 计,沉降下的灰尘定期清扫处置,未沉降颗粒物(约 0.087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3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界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B16297-1996	1.0	0.0875		
			VOCs		DB37/ 2801.7-2019	2.0	0.0181		
			苯乙烯		DB37/ 2801.7-2019	1.0	0.000008		
			臭气浓度		DB37/ 2801.7-2019	16(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75				
			VOCs		0.0181				
			苯乙烯		8×10^{-6}				
			臭气浓度		/				

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估及同类型项目参考，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 苯乙烯 1.0mg/m³;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³)；厂区内的 VOCs 及颗粒物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表 (颗粒物 5.0mg/m³、VOCs 10.0mg/m³)。

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690
2	VOCs	0.0344
3	苯乙烯	0.0000152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污染物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厂界	VOCs、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区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 001	颗粒物	0.66	0.66	132.0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检修完毕稳定达标后投入使用
	VOCs	0.068	0.068	13.6	60mg/m ³ 3.0kg/h		15min	
	苯乙烯	0.00003	0.00003	0.006	6.5kg/h		15min	
DA 002	颗粒物	6.90	6.90	690	10mg/m ³		15min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运行状况下浓度，且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活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70~95dB(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20~40dB(A)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南距地面0m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门窗参数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	自动	/	2	95	选用	16	13	1.2	13	门:	73	8:	25		1

生产车间	造型铸造线				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				6m×4m×1个窗:2m×1.5m×8个	00-17:00	53.6	
	全自动砂处理线	/	2	95		20	15	1.5				
	风机	/	1	90		20	20	1.2		71	25	
									69		25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1m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dB(A)	项目东边界(m)	项目西边界(m)	项目南边界(m)	项目北边界(m)
1	生产车间	53.6	10	12	12	40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项目车间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及叠加后预测值（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9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1	本项目贡献值	33.6	32.0	32.0	21.5
2	现状监测值	58.4	52.1	53.5	55.9
3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值	58.4	52.1	53.5	55.9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变化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型砂、废含油抹布、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固废相较于现有项目均无新增，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新增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 除尘器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17.97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型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砂可循环使用，部分型砂无法重复利用，年型砂补充量约为 350 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型砂产生约为 33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新上机械加工设备擦拭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2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4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吸附处置量约为 0.15t/a，活性炭用量为 1.0t/a，活性炭填充量为 1t，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1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约为 0.0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

项目新增压机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液压油每年使

用量计，约为 0.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折合约 0.02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地面硬化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存放在阴凉、远离火源的区域，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远离人员、设备及排水沟等，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运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10-S17	/	17.97	收集后外售
2	废型砂	造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10-S17	/	335	收集后外售
3	废含油抹布	机器保养	固态	危险	900-249-08	T, I	0.04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废物	900-039-49	T	1.15	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T, I	0.1	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	压力设备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8-08	T, I	0.1	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机器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04	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现有厂区建有危废间，存储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p>(2) 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要求。</p> <p>① 贮存场所</p> <p>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本项目油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在存储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本次评价不考虑其存储过程挥发产生的影响。</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p> <p>② 运输过程</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外，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③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p> <p>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p> <p>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组成成分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04	机器保养	固态	矿物油、抹布	T, I	矿物油	一年	委托有资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5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有机废气	一年	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矿物油	一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矿物油	一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金属	T, I	矿物油	一年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外	桶装，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10t	一年
2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外			
3	危废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外			

现有项目设有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存放，面积约 15m²，存储能力约为 10t，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量不超过现有危废间存储能力，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危废间存放危险废物。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p>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p> <p>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的“跑、冒、滴、漏”。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p>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办公区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p> <p>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项目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防渗分区</th><th>区域</th><th>拟采取的防渗方案</th></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等</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td>办公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td>厂区内道路</td><td>简单硬化</td></tr> </tbody> </table> <p>(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p> <p>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地污染土壤。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环境空气污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油类物质，全厂仅存放少量机油、液压油及废机油、废液压油，存储量不超过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现有项目涉及的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

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表 4-17。

表4-17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液压油厂内可燃物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废液压油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8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p>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p> <p>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p> <p>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p> <p>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p> <p>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p> <p>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p> <p>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p> <p>(5) 结论</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七、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p>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p>③排污口立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
--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19。

表 4-19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p>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p> <p>②监测分析方法</p> <p>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p> <p>③监测能力</p> <p>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p> <p>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p> <p>(1)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p> <p>(2)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p> <p>(3) 烟道直径≤1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p> <p>(4)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p>
--	--

九、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 程排放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163	/	/	0.2690	0.163	0.2690	+0.106
	VOCs	0.051	/	/	0.0344	0.051	0.0344	-0.0166
	苯乙烯	0.0000228	/	/	0.0000152	0.0000228	0.0000152	-0.0000076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	/	/	/	3	0
	泡沫下脚料	0.01	/	/	/	/	0.01	0
	废金属下脚料	10	/	/	/	/	10	0

		电炉炉渣	3.40	/	/	/	/	3.40	0
		废型砂	200	/	/	335	200	335	+135
		浇冒口	20	/	/	/	/	20	0
		不合格品	30	/	/	/	/	30	0
		焊渣	0.065	/	/	/	/	0.065	0
		除尘器集尘	11.2	/	/	17.97	11.2	17.97	+6.77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0.02	/	/	0.04	0.02	0.04	+0.02
		废活性炭	1.5	/	/	1.15	1.5	1.15	-0.35
		废机油	0.05	/	/	0.1	0.05	0.1	+0.05
		废油桶	0.01	/	/	0.02	0.01	0.02	+0.01
		废液压油	0	/	/	0.05	/	0.05	+0.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 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型浇注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1中II时段标准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
	熔化、砂处 理、抛丸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2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 内	VOCs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 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回用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 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处置措施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			

	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p> <p>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p> <p>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p> <p>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p> <p>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p> <p>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性、防毒面具等。</p> <p>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63	/	/	0.2690	0.163	0.2690	+0.106
	VOCs	0.051	/	/	0.0344	0.051	0.0344	-0.0166
	苯乙烯	0.0000228	/	/	0.0000152	0.0000228	0.0000152	-0.0000076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	/	/	/	3	0
	泡沫下脚料	0.01	/	/	/	/	0.01	0
	废金属下脚料	10	/	/	/	/	10	0
	电炉炉渣	3.40	/	/	/	/	3.40	0
	废型砂	200	/	/	335	200	335	+135
	浇冒口	20	/	/	/	/	20	0
	不合格品	30	/	/	/	/	30	0
	焊渣	0.065	/	/	/	/	0.065	0
	除尘器集尘	11.2	/	/	17.97	11.2	17.97	+6.77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0.02	/	/	0.04	0.02	0.04	+0.02
	废活性炭	1.5	/	/	1.15	1.5	1.15	-0.35
	废机油	0.05	/	/	0.1	0.05	0.1	+0.05
	废油桶	0.01	/	/	0.02	0.01	0.02	+0.01
	废液压油	0	/	/	0.05	/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线技改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 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线技改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5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线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营 业 执 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DM67990

名 称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

法定代表人 李永照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10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铸铁件、铸钢件、电动滚筒、减速机、水泵、真空泵、托辊、输送带、电机及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09

登 记 机 关



<http://sd.gsxt.gov.cn>

大峪口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出租合同书

出租方：博山城东镇大峪口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租方：博山城东镇大峪口村 袁秀梅（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土地管理法》和私营企业建设的有关规定
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
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租土地使用范围内，所
进行工业开发利用土地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村 南 土
地面积 999.10 平方米，其位置和界址范围如图所示，
乙方土地使用权为 19 年，自 2003年 12月 10 日
至 2022年 12月 9 日。

第四条 乙方受租本地块，经甲、乙双方商定，定为
25000元/亩（即3754元/ m^2 ）根据平方面积总折价 31500元
一次性交清，不得拖欠，对于本地块如果原有村已办集体
土地手续，乙方就不再办理土地手续，如果本地块为耕地，
乙方必须向土管部门办理手续，甲方不负一切费用，如有
占地，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在土地受租期间，必须交纳国家各项费
用，同时应承担各种社会义务，如国家和集体有大型规划
工程，可依照法律程序并参照国有土地出让条件进行协商

大峪口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出租合同书

出租方：博山域城镇大峪口村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受租方：博山域城镇大峪口村民袁秀梅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土地管理法》和私营企业建设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照本合同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租土地使用范围内，所进行工业开发利用土地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村 南，土地面积 1337.60 平方米。其位置和界址范围如图所示，乙方土地使用期为 20 年，自 200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四条：乙方受租本地块，经甲、乙双方商定，定为 24000 元 / 亩 (即 1 元 / m^2) 根据平方面积总折价 500000 元，一次性交清，不得拖欠，先交租金后签合同，乙方所使用本地块必须自行向国土资源局办理手续，所有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任，如乙方交齐租金，未在国土资源局办完土地使用证，乙方所承租土地不准开工建设，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因该地尚未办理的土地使用证有甲方存档。

第五条：乙方承租本宗土地，所有权属村集体，在承租前，必须自行与农田户主协商同意方可承租。

第六条：乙方在土地受租期间，必须交纳国家各项费用，同时应承担各种社会义务，如国家和集体有大型规划工程，可依照法律程序，参照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条：乙方受租土地使用权后，主体建筑为厂房不得改变其性质，不得以买卖建筑物为由，转卖、转租给别人不得抵押贷款，借款和其他经济活动抵押本土地。

第八条：本合同期满，甲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和该地块上的建筑物，乙方如继续受租本地块，必须交清新的土地出租金，与甲方签定新合同，其建筑物仍属乙方所有。

第九条：大峪口村集体土地有偿出租，原则上只有本村村民有承租权，若有较大工业项目进村，必须高于本村村民租金40%，本村村民不得为亲戚、朋友顶名租赁，否则将加倍收取租金并实行法律诉讼。个人使用土地如触犯国土资源土地法规管理由使用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签定后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可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关法律部门起诉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条款：

签定地址：大峪口村委

签定日期：2005年1月9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刘二军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袁秀梅

2005年1月9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照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3DM67990
	项目代码	2412-370304-89-02-488737		
	项目名称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自动造型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 容	<p>我公司拟在“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原项目于2024年1月16日经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补办备案），2005年上生产线，批准文号（项目代码）为2401-370304-89-01-923522，本次拟在该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在确保全厂产能及电炉总吨位数不变的前提下，新增自动造型工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区内），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利用现有车间，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购置安装开式自动造型线两套、自动砂处理线两套，新增自动造型工艺。保留现有两台0.5吨中频电炉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为年产铸件1100吨。本公司技改前后全厂产能不变。技改前后全厂总能耗不变，技改前万元产值能耗为0.0902吨标准煤/万元，技改后万元产值能耗为0.0833吨标准煤/万元，技改后万元产值能耗降低0.0069吨标准煤/万元。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本公司通过此次技改优化提升铸造工艺结构，提高成品铸件的精密度及表面光洁度，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铸造及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9年
项目负责人	李永照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12-24

附件 7：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

①年产500台减速机和1500台电动滚筒项目（已停产）

环评字[2017] 405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减速机和 1500 台电动滚筒项目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500 台减速机和 1500 台电动滚筒项目影响报告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2336.7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5 万元属于新建（补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车床、钻床、行车、压力机，设计年加工电动滚筒 1500 台、减速机 500 台。

生产工艺为：外购铸铁件、铸钢件进行机加工，与外购的电机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电动滚筒、减速机，不涉及酸洗、除油等前期预处理，组装好的配件不在本厂喷漆。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必不得擅自增加铸造、喷

漆、表面处理等工艺。

(二) 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遮挡，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颗粒物无组织：1.0 mg/m³)

(三)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挖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四)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专门存储地点，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私拉乱倒。

(五) 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声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 dB(A))。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搬迁；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马艳萍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年6月29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博环验(2017)413号

环验[]号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减速机和 1500 台电动滚筒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按照其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事由：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未报批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处罚文号：博环罚字[2017]第 372 号）

2017 年 5 月该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由我局审批，2017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现场监测后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5 日经我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减速机和 1500 台电动滚筒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刘伟

（公章）

2017 年 8 月 20 日

博环审字〔2016〕231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域城照华机械厂 年产600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 审查备案意见

博山域城照华机械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600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备案意见：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大峪口村南，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36.7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量铸铁件约600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铁、覆膜砂，现有生产设备：0.5吨电炉1台、混砂机1台、行车2台、变压器1台、清砂机1台、覆膜砂机2台。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混砂、造型、熔炼、成型、清理、清砂等工序。清砂工序现已安装除尘设施。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号)文件要求，对全区内铸造行业所用冲天炉全部实施电炉改造。该项目由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现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生产。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

(二) 项目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过程中原料熔炼采用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工序需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3)表2新建企业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 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mg/m³); 清砂工序需安装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其他尘源: 30 mg/m³)。混砂、产品清理、型砂筛分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以及熔炼、清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净化后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均需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相关标准要求(其他颗粒物: 1.0 mg/m³); 熔炼、浇注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mg/m³)。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四)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声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废型砂、除尘器粉尘、铁屑、残次品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运往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五)要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号)文件要求,加强环保治理。

三、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0.501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运营期间,如有新的标准和要求,必须无条件予以实施,否则予以停产整治。项目在运营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滕健



博环审字(2016) 225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开发区照扬铸造厂 年产 5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 审查备案意见

博山开发区照扬铸造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5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备案意见：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大峪口村南，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量铸铁件约 5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铁、覆膜砂，现有生产设备：0.5 吨中频感应电炉 1 台、混砂机 1 台、行车 1 台、变压器 1 台、清砂机 1 台、覆膜砂机 1 台。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混砂、造型、熔炼、成型、清理、清砂等工序。清砂工序现已安装除尘设施。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 号)文件要求，对全区内铸造行业所用冲天炉全部实施电炉改造。该项目由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现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生产。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

(二) 项目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过程中原料熔炼采用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工序需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3) 表 2 新建企业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 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mg/m³); 清砂工序需安装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其他尘源: 30 mg/m³)。混砂、产品清理、型砂筛分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以及熔炼、清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净化后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均需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其他颗粒物: 1.0 mg/m³); 熔炼、浇注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mg/m³)。

(三)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四) 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声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废型砂、除尘器粉尘、铁屑、残次品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运往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五) 要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号)文件要求,加强环保治理。

三、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4175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达到运营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否则予以停产整治。项目在运营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腾健



博环字[2019]152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600 吨铸铁件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6]231 号），现因生产发展需要及环保治理要求，拟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建设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属于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自动砂处理设备、震动平台、热风机、涂料搅拌机、泡沫切割设备、砂输送设备、混砂机、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水玻璃溶液、聚苯乙烯泡沫模具、型砂、耐火涂料等。技改项目建成后产能保持不变。

二、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 项目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要定期洒水降尘。项目熔炼、浇铸、填砂、清砂、烘干工序等须配套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熔化、浇铸、取件、砂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第四时段）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消失模泡沫切割、烘干、浇铸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苯乙烯排放速率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6.5kg/h）；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该项目无工艺废水及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废模壳、电炉炉渣、废型砂、浇冒口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渣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批部门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19]152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新增振动平台、电热丝切割机、混砂机、砂型造型设备等，并拆除现有覆膜砂射芯机，将现有覆膜砂铸造工艺改造为消失模铸造工艺、水玻璃砂铸造工艺；

二、新增电镐、风镐、手持磨光机、气焊、氩弧焊机、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辅助生产设备；

三、配套新上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雾炮机等环保设备。

改造完成后电炉、变压器等工艺上游设备不增加，确保总产量不变，为年产铸件 600 吨（其中消失模铸造工艺年产铸件 400 吨，水玻璃砂铸造工艺年产铸件 2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9]152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铸件技改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且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消失模浇铸废气、水玻璃砂浇铸烟尘。取件粉尘、砂处理粉尘等经收集后依次经一台布袋除尘器+一台UV光氧装置+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泡沫模型切割废气、模型烘干废气直接引入一台UV光氧装置+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除尘器净化。以上废气经净化后汇经1根15m高排气筒(H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收集废气、焊接烟尘及磨光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新增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压级均为85~95dB(A)，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减震、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消失模废模壳、电炉炉渣、废型砂、浇冒口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渣、废活性炭。废模壳产生量为0.4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电炉炉渣产生量为4t/a，经外售后综合利用；废型砂产生量为8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浇冒口产生量2t/a，不合格品产生量10t/a，经收集后回用于铸造；除尘器收集尘渣1.12t/a，属于一般固废，与废砂、炉渣等一同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0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900-041-49)，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且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消失模浇铸废气、水玻璃砂浇铸烟尘。取件粉尘、砂处理粉尘等经收集后依次经一台布袋除尘器+一台UV光氧装置+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泡沫模型切割废气、模型烘干废气直接引入一台UV光氧装置+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除尘器净化。以上废气经净化后汇经1根15m高排气筒（H1）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气筒（H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52mg/m³，苯乙烯为未检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1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厂区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76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59mg/m³，厂界苯乙烯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新增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压级均为85~95dB(A)。在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中基础做减震处理，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57.9dB(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48.0dB(A)低于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泡沫下脚料、炉渣、废型砂、废模壳、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电炉炉渣产生量为20t/a，废型砂产生量100t/a，废模壳产生量80t/a，经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生产原料；不合格铸件及浇冒口产生量10t/a，经收集后回用于铸造工序；泡沫下脚料产生量0.05t/a，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0.7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置。新增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渣 3.0t/a，同炉渣、废型砂、废模壳一同外售综合利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孝妇河，距离约4.6千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大峪口村400米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铸造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废气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 一般固废应分类存放，并分别悬挂标识牌。
2.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李永照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李永照
检测代表	张作刚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作刚
环评代表	李正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正
专家	冯雪冬	山东理工大学		冯雪冬



博环审字〔2019〕416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铸造、机械加工项目”已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验收。现企业根据生产需要拟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并新建喷漆房，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占地面积 2336.7 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车床、钻床、刨床、铣床、插齿机、滚齿机、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机等，技改后项目年产 1100 吨铸件保持不变。

二、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燃煤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要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建设密闭式喷漆房。营运期熔化烟尘、消失模浇铸废气、水玻璃砂浇铸烟尘、覆膜砂浇铸废气、翻箱取件粉尘、砂处理粉尘、磨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次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汇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泡沫模型切割废气、模型烘干废气、覆膜砂加热造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负压式喷漆房收集，经“过滤棉+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VOC_s有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中表1非重点行业第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铸造车间、喷漆房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性废物，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参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下脚料、电炉炉渣、废型砂、浇冒口及不合格品、焊渣、收集尘渣、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19年12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博环审字[2019]416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占地面积 2336.7m²，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规模为年生产铸件 1100 吨。工程组成包括：铸造车间 1 座 700m²、东机械车间 1 座 400m²、南机械车间 1 座 300m²（包括喷漆房 1 间）、办公楼 1 座 200m² 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 套“迷宫式过滤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2 台雾炮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生产设备为：0.5t 电炉及辅助装置 2 套、抛丸机 1 台、砂处理装置 1 套、振动平台 2 台、真空泵 2 台、热风机 2 台、涂料搅拌机 2 台、泡沫切割设备 4 台、混砂机 1 台、清砂机 1 台、覆膜砂机 7 台、空压机 7 台、钻床 7 台、拉床 2 台、车床 4 台、加工中心 1 台、群钻 2 套、插齿机 2 台、滚齿机 2 台、行车 9 台、切割机 1 台、喷漆设备 1 套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以钢材、生铁、水玻璃液、耐火

涂料、型砂、覆膜砂、焊条、水性漆等为原料，经混砂、造型、熔炼、浇注、拆模、去浇冒口、砂处理、抛丸、修磨、焊修、机械加工、喷漆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由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9]416），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运行，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部分生产设备未上齐，后续上齐。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消失模泡沫切割废气、消失模烘干废气、混砂粉尘、造型废气、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翻箱、拆模取件粉尘、砂处理

粉尘、抛丸粉尘、焊修烟尘、喷漆废气。

消失模泡沫切割废气、消失模烘干废气、混砂粉尘、造型废气、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翻箱、拆模取件粉尘、砂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与铸造工序废气管线并联，设有切换阀，喷漆废气经1套“迷宫式过滤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机械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泡沫切割下脚料、电炉炉渣、废型砂、浇冒口及不合格品、焊渣、除尘器收集尘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漆桶、废漆渣、废滤板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焊渣、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泡沫切割下脚料、电炉炉渣、废型砂、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金属下脚料回用于生产，水性漆渣、废滤板、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7月4日-7月5日由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过程中通过废气排放阀门控制，分别对铸造工序以及喷漆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铸造工序运行时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VOCs $6.15\text{mg}/\text{m}^3$ ，颗粒物 $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VOCs $0.081\text{kg}/\text{h}$ ，颗粒物 $0.066\text{kg}/\text{h}$ ，喷漆工序运行时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VOCs $4.97\text{mg}/\text{m}^3$ ，颗粒物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VOCs $0.067\text{kg}/\text{h}$ ，颗粒物 $0.078\text{kg}/\text{h}$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8\text{mg}/\text{m}^3$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87\text{mg}/\text{m}^3$ 。

项目铸造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重点行业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无外排。

3、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2dB (A)，夜间最大值为 45.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违法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72t/a、VOCs0.102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喷漆时间按年工作 200 小时，铸造消失模工作时间按 1200 小时，其他时间按 2400 小时计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VOCs $0.0134t/a+0.0816t/a=0.095t/a$ ，颗粒物 $0.0156t/a+0.158t/a=0.174t/a$ 。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距离约 4600 米的孝妇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400m 大峪口村，产生的噪声经衰减对敏感点基本无影响；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机机械加工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因此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专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暂存间室内外危废标识牌，增加危废台账、危废管理制度，清除室内杂物，门设双锁，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满足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 2、一般固废应分类存放，并分别悬挂标识牌。
-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保养记录的内容。
-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部分制度应上墙。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李永照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永照
检测代表	边哲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边哲
环评代表	乔雨	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乔雨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岳乃凤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编号：YC-2019-144

博山区域城镇环评手续证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照，博山开发区照扬铸造厂，法定代表人：李扬，两个企业分别办理有环评手续，《关于博山域城照华机械厂年产 6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审查备案意见》（博环审字〔2016〕231 号）；《关于博山开发区照扬铸造厂年产 5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审查备案意见》（博环审字〔2016〕225 号）。两个企业共用生产车间，为便于监管，在不增加产能的基础上，现申请将两个企业环评合并。

根据生产需要，现申请新建喷漆房一处及部分机加工设备，经查看，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周围无居民点，属于扩建项目，现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望贵单位予以办理。

特此证明。

镇盖章：



村盖章：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4MA3DM67990001U

单位名称：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

法定代表人：李永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DM67990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27日至2028年06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印制

分局

编号：BSZL（2019）399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永照		联系人	李永照
联系电话	/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铸件		产量	1100 吨/年
环评单位	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车床、钻床、刨床、铣床、镗床等机械加工设备。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80	电(万千瓦时/年)	10
天然气(m ³ /a)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煤(吨/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吨/ 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	/	/
	2、 NH ₃ -N	/	/	
废气	1、 SO ₂	/	/	/
	2、 NO _x	/	/	
	3、 颗粒物	/	0.272	
	4、 VOCs	/	0.102	
固废（危废）	生 活 垃 圾、不 合 格 品 和 废 品	/	276.4498	项目产生的固废定期收集回用或外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无

四、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272	0.102

六、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272	0.102
---	---	---	---	-------	-------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淄博照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铸件合并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大峪口村南，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泡沫模型切割废气、模型烘干废气、覆膜砂造型废气、熔化烟尘等。熔化烟尘、消失模浇铸废气、水玻璃砂浇铸烟尘、覆膜砂铸造废气、覆膜砂造型废气、翻箱粉尘、取件粉尘、砂处理粉尘、磨修粉尘等经收集后依次经一组布袋除尘器（2 台串连）+一台 UV 光氧装置+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泡沫模型切割废气、模型烘干废气直接引入一台 UV 光氧装置+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除尘器净化后汇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负压式喷漆房收集后，经滤棉去除漆雾颗粒，然后引入一台 UV 光氧装置+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环评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72 吨/年、VOCs0.102 吨/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旱厕暂存，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的通知》（淄环函〔2019〕10 号），博山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1:2 比例替代要求，该项目需调剂颗粒物 0.544 吨、VOCs0.204 吨。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从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2017 年关停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截至目前，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尚余颗粒物 1304.9612 吨、VOCs2225.7672 吨，可满足该项目生产对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的需求。

该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合理，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可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区域总量控制目标能够实现，同意该项目实施。望该单位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计方案，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内。



2019年12月25日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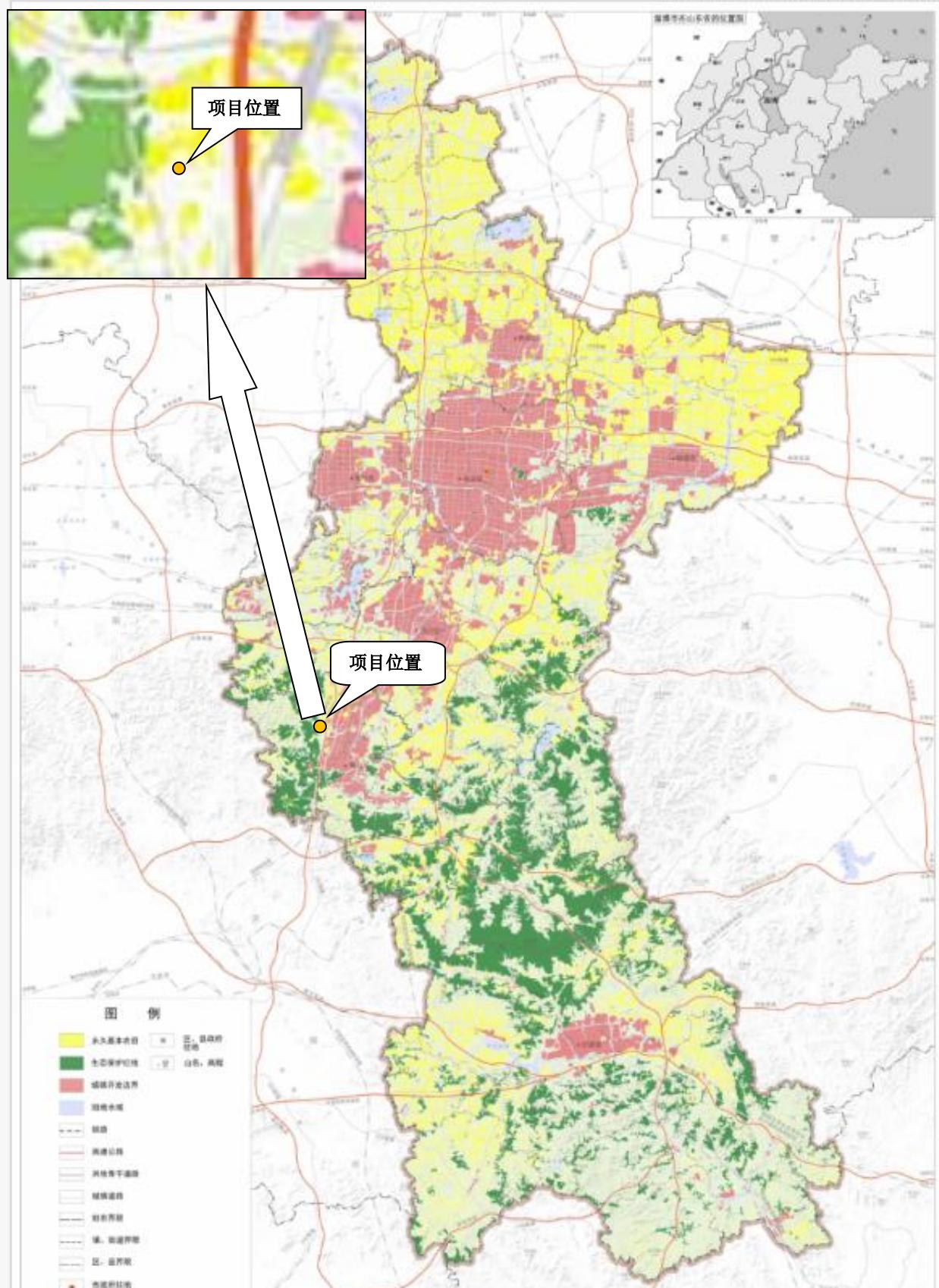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图 4 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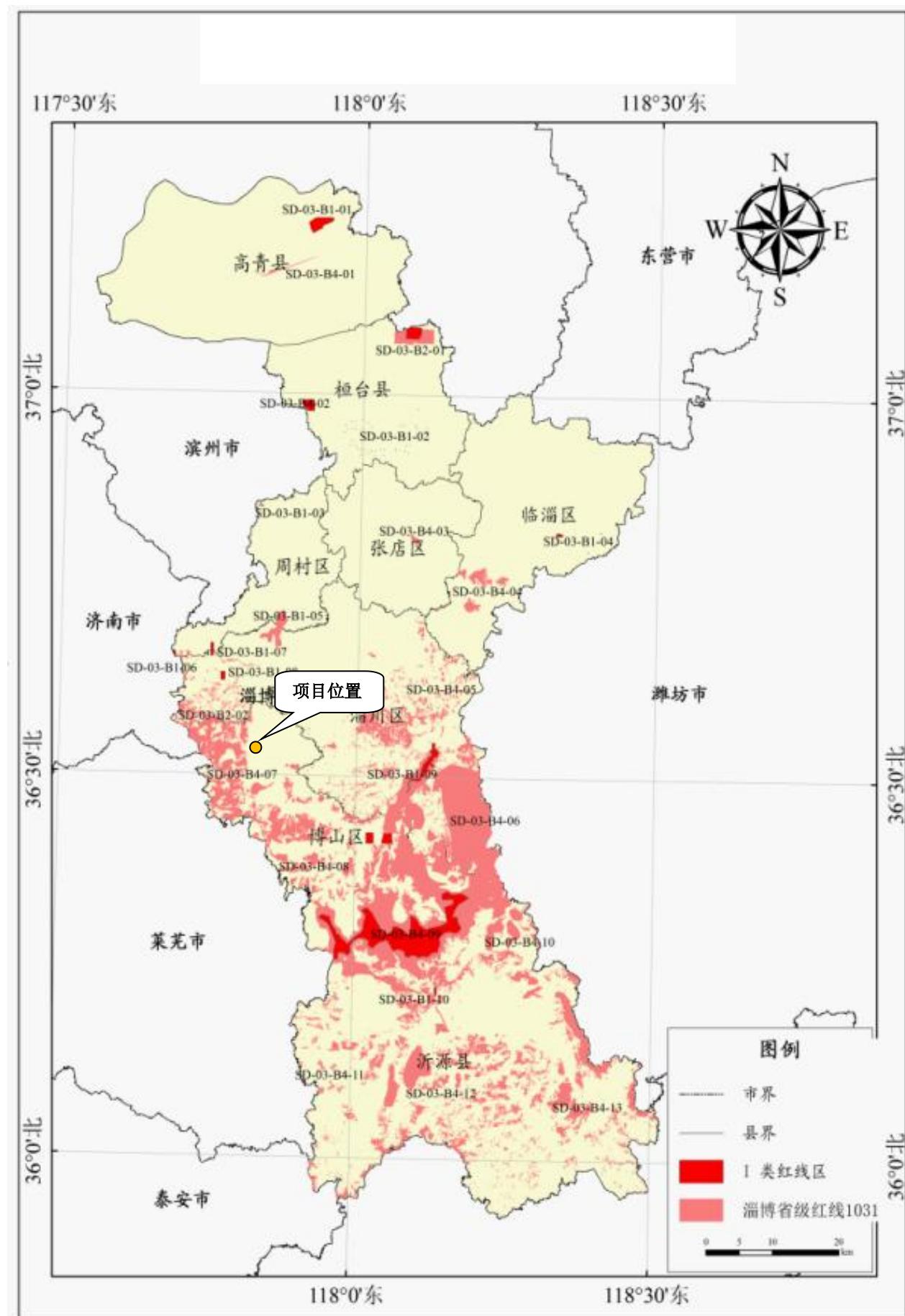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红线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图 6 平面布置图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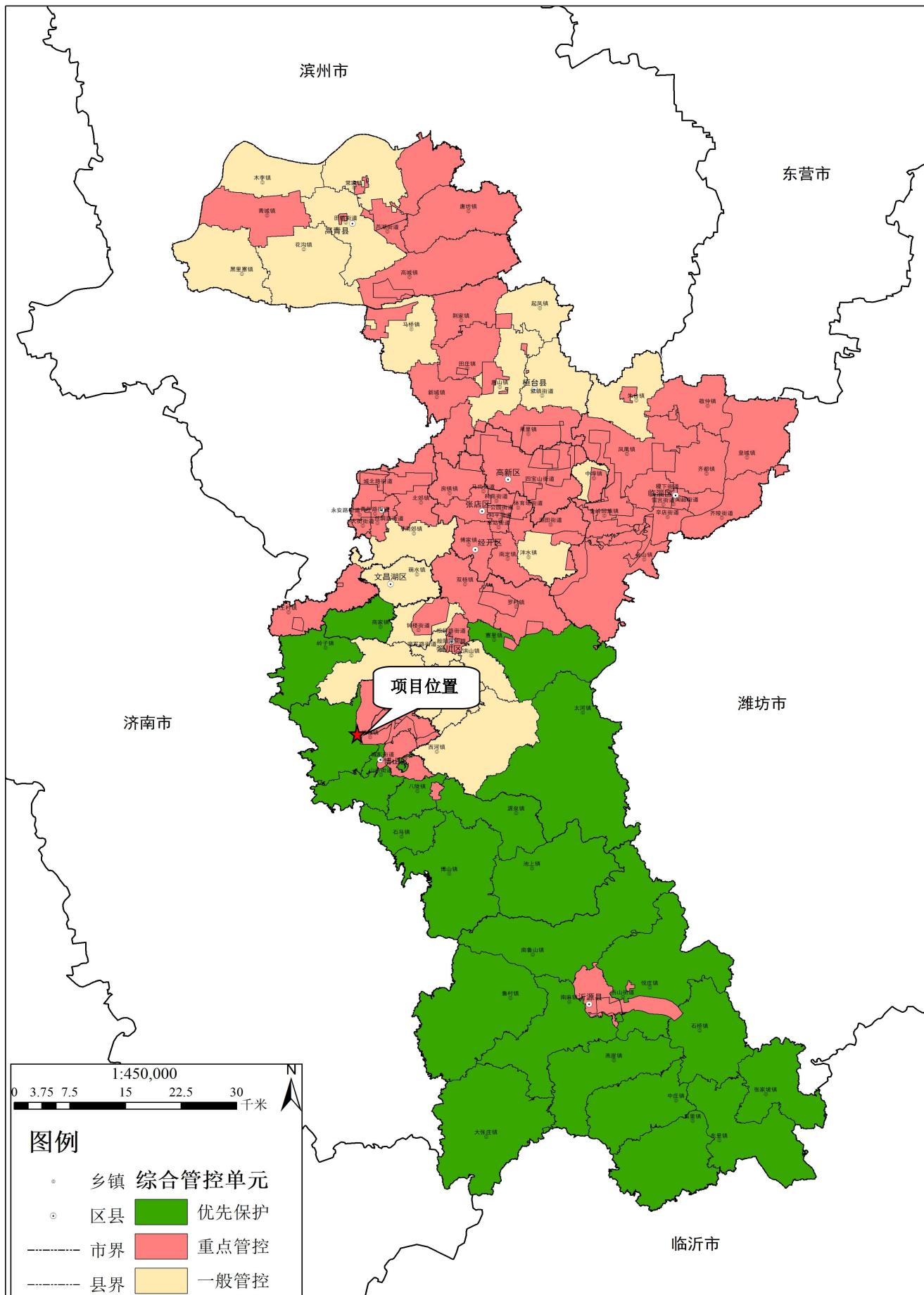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图 8 本项目环境空气及声环境监测点位图